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0-12號萬利豐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其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各自為「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0-12號萬利豐中心2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註冊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定授權以批准董事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
「目標集團」	指	包括深圳市淘淘通航空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在內的集團公司
「%」	指	百分比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10-12號

萬利豐中心21樓

敬啟者：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售事項之資料，並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配售代理：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6,938,145股股份約82.0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交易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港元折讓約17.86%；

董事會函件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08港元折讓約18.32%；及

(c)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16港元折讓約46.76%。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106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互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前發生某事件或產生某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或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通函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商討可能收購一個從事網上銷售機票及旅遊產品的目標集團之主要股權（「潛在收購事項」）。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亦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供潛在收購事項及其業務營運之用。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正處於增長階段，而董事透露，本公司一直物色投資機遇以提升股東價值。然而，當物色到潛在投資機遇時，本公司在與其他具相當規模的本地及海外機構競爭時遇對一定困難，因本公司財務資源不足，故最終亦未能落實合約。因此，董事認為增強本公司財政實力就作出投資的經濟規模而言乃屬可行而有效。特定授權將為董事會在與賣方磋商潛在收購事項時提供融資來源。因此，董事

認為，根據特定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誠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2,8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籌集合共約15,500,000港元，有關金額已大部分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

董事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之可行性，包括根據一般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然而，鑒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846,907.25港元，由316,938,145股股份組成，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相對較小，故董事認為，透過一般授權或更新一般授權所籌集之任何新資金並無意義。

董事亦曾考慮向全體股東作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且曾接觸數家證券行探求可行性。然而，基於(i)歐元區金融危機；及(ii)現時波動的市況，本公司未能成功聘請包銷商承諾包銷按比例向全體股東提呈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因此，董事擬尋求彼等認為屬理想融資渠道的特定授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750,000港元，當中(i)不多於1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刊發公告所載之潛在收購事項(特別是作為可退還按金)及(ii)餘額約13,750,000港元則用作本集團於業務擴充及發展時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及維持本集團流動資金，當中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開銷及支出，約4,000,000港元用作研發用途及約1,750,000港元用作專業費用。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1,150,000港元。

董事已取得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中的目標集團的若干口頭及書面背景資料，惟尚未進行徹底的盡職審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各方訂立正式協議，而該等商討尚在進行。應潛在收購事項中目標集團的賣方之要求，董事預期於取得財務資源時，即展開買賣協議的商討及盡職審查。

本公司一直物色各種業務機遇，以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範疇。除潛在收購事項外，本公司已物色另外兩個可能投資目標(統稱「可能目標」)，即(i)本集團可能收購中國一個金礦的控制權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ii)可能收購一項投資目標，該投資目標將與一家中國保險經紀公司訂立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未有就收購可能目標訂立任何正式協議，且並未落實收購可能目標的條款。

倘潛在收購事項未能落實，則擬用作為潛在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保留作本集團日後投資及／或收購事項時提升本集團增長之用，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目標。除潛在收購事項及可能目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物色任何特定投資目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董事會獲授予特定授權及完成配售事項，目前處於商討階段的潛在收購事項未必落實。潛在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滿意的盡職調查及獲得股東批准(如需要)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董事最終能夠完成潛在收購事項，倘未能完成，本公司將繼續物色可能目標以外的其他潛在投資機遇。本公司將不時以公告形式向股東披露潛在收購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誠如「過去12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於過去12個月，本公司已籌資約17,840,000港元，當中約14,640,000港元已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約3,200,000港元仍未動用。本集團一直物色各種業務機遇，以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範疇，從而提升其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已成功完成兩項收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其中一項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系統發展一致，另一項則象徵本集團業務擴展至中國保險市場，並構成本集團一個新業務分部。隨著完成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得到擴充。由於來自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的資金僅餘下約3,200,000港元仍未動用，鑒於(i)完成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後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得到擴充；及(ii)本集團的策略為於合適機遇出現時持續拓展業務營運，董事認為，以更大比例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未來的業務營運(包括但不限於潛在收購事項及可能目標)，並支持薪金開支、租金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將使本集團得益。

關於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國內網上銷售機票、酒店預訂及旅遊產品。目標集團利用先進的網上平台及電話熱線系統，創造出高效及全面的電子交易網絡，為供應商、代理及客戶提供旅遊服務。鑒於近年中國的國內民航交通及旅遊開支穩定增長，本公司認為目標集團的前景可觀。

基於目前的商討及來自潛在收購事項賣方的資料，預期潛在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潤生 (附註)	200,000	0.06	200,000	0.03
葉浩明 (附註)	10,000	0.00	10,000	0.00
Chiu Wai Shing	35,544,000	11.21	35,544,000	6.16
其他股東	281,184,145	88.72	281,184,145	48.74
承配人	0	0.00	260,000,000	45.07
總計	<u>316,938,145</u>	<u>100.00</u>	<u>576,938,145</u>	<u>100.00</u>

附註：

陳潤生先生及葉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董事注意到，特定授權對股東構成潛在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將有所提升，致使本公司得以處於更有利位置進行商討或甚至完成潛在收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及(ii)特定授權完成後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將有所改善，故董事認為，長遠而言股東之價值將得以提升，因此對股東所構成之攤薄影響乃可予接受，商業上誠屬合理。

過去 12 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 14,7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約 8,000,000 港 元 用 於 研 發 及 顧 問、 約 2,000,000 港 元 用 作 一 般 開 銷 及 開 支 以 及 約 1,500,000 港 元 用 作 專 業 費 用， 餘 額 約 3,200,000 港 元 則 持 作 銀 行 存 款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約 7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用作一般開銷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 2,390,000 港元	為日後投資 及／或日後業 務發展提供資 金，及／或用 作一般營運資 金	用作一般開銷及開支 以及專業費用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3 頁至 15 頁。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配售事項及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出現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茲通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士丹利街10-12號萬利豐中心2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根據配售協議（按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所定義）發行配售股份（按通函所定義）（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完成、交付及進行一切倘彼等酌情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及與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按通函所定義）有關的所有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適當或合宜之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士丹利街10-12號

萬利豐中心21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經簽署之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5.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將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嫻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通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通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內。